

法律經濟學之發展特別報導 ——從有效率的公平正義出發*

林三元**

摘 要

自 1960 年代以來，法律之經濟分析（或法律經濟學）已經成為當代最重要的法學研究方法之一。然而，法學與經濟學本有各自之研究領域及研究方法，學者為何會嘗試以經濟學之分析方法，探究法學議題，並因此引起廣泛之討論，且至今未休？對法律人而言，實有必要從法律經濟學之歷史發展及經濟分析之基本理論著眼，藉以瞭解法律之經濟分析的梗概。其次，以「理性自利為假設前提」之分析模型，能否全然適用在法律學領域的論戰，亦能使我們對法律之經濟分析有更深刻的認識。最後，法學與經濟學之間究竟應該如何互動，則屬未來值得觀察的發展趨勢。站在法學追求「公平正義」的理想上，以及經濟學倡言「效率」的大纛下，建構一個「有效率」之「公平正義」的社會，應該是法律經濟學努力的方向。

關鍵字：法律之經濟分析、法律經濟學、寇斯定理、理性自利、有限理性、行為經濟學

* 特別感謝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劉尚志所長及王明禮老師惠賜卓見，然文責仍應由作者自負。

**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組博士生；
sylin.mt92g@nctu.edu.tw。